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管理办法

粤创院[2012]112 号

2016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国际化人才，推动我院各专业的国际化教学水平，我院与国（境）外高等院校交流合作开展多项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为做好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的组织和协调，规范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的学生管理，保证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健康、有序地开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院的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指我院与国外或港澳台交流合作院校通过互认学习过程、互认课程、互认学分，采取“2+1”、“2+2”、“2.5+0.5”、“3+2”、“3+1”、“1.5+1+0.5”和“1+3”、“1+1”、“1+1+2”等联合培养形式，合作开展的学生交流项目。学生通过参加某交流项目的学习，达到双方院校的要求后，可分别获得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与国外合作院校的本科学位（学历）证书、专科文凭或技能证书，或者单独获得国外合作院校的本科学位（学历）证书、专科文凭或技能证书，或者港澳台合作院校颁发的课程研修证明和学习成绩单。

第三条 我院开展了多种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其形式分为六种：第一种是中外联合培养学分互认“2+2”专本连读模式。学生可以取得我院专科文凭和国外合作院校的本科文凭；第二种是中外联合培养学分互认“3+2”专升本模式。该项目学生从我院毕业后到国外本科合作院校学习相关专业2年，获得其本科学位（学历）文凭；第三种是中外联合培养学分互认“3+1”、“2+1”和“2.5+0.5”双文凭（或专科文凭+资格证书）模式。项目学生取得我院颁发的专科文凭后进入国外专科合作院校攻读并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学生在国外学习结束可获得国外专科文凭或技能资格证书；第四种是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专班“2+1”或1.5+1+0.5模式。该项目以专班的形式招生组织教学。项目学生取得我院专科文凭和港澳台本科合作院校颁发的本科课程研修证明和成绩单；第五种指国外或港澳台本科课程研修及学分转换的短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我院在校生都可以报名参加。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第六种为联合培养颁发国外合作院校单方文凭的“1+3”、“1+1”或“1+1+2”项目，该项目学生在我院接受出国留学语言课程和预科课程的学习，然后出国攻读本科、专科或专本连读课程，获得相应的本科学位（学历）证书、或专科文凭、或技能证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指参加我院“2+2”、“3+2”、“3+1”和“2+1”、“1.5+1+0.5”、“2.5+0.5”项目和短期交流实习项目的、全日制的、正式注册的专科学生。

参加我院组织“1+3”、“1+1”和“1+1+2”项目的非全日制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学院各种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管理主要由相关系部负责管理，国际交流部及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与国外以及港澳台合作院校沟通协调以及项目宣传，配合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公室、财务处和相关系（部）制订管理办法，协助落实管理措施。

第二章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的组班与教学管理

第六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是我院与国外合作院校联合培养国际化、复合型、应用技术型人才的一种基本形式。我院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的培养形式是专科全日制基本学制 2—3 年加国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 2—3 年或更长。项目学生在我院完成公共基础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以及语言课程和技能的学习（训练）2 年或者 3 年后，赴国外合作院校完成（专）本科专业课程的学习；双方互认学分。学习完成并达到双方院校协议规定的要求后，可分别获得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的专科文凭与国外合作院校颁发的（专）本科学位（学历）证书；或者学生在我院毕业后到国外合作院校继续本科学位课程的学习，国外合作院校承认学生在我院学习的学分（具体转换学分的程序按合作院校的规定执行）；或者获取港澳台合作院校颁发的课程研修证明和成绩单。

第七条 我院和国（境）外合作院校应按照双方国家或地区高等教育的基本要求，为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班制定全程人才培养方案和专科技术人才培养或实习（实训）方案，并签订学分互认协议。

第八条 中外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按专业独立组班教学。每班学生人数为 20—30 人。课堂教学以语言训练和公共基础课程为主，并根据国外合作院校的要求开设部门专业基础课程。如果招生人数不足，则采取语言训练课程合班上课，其他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编入各系普通班上课。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专班人数为 50 人左右。课堂教学按照双方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如果招生人数不足整班建制，则编入普通班上课。

第九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应上报省教育厅和省发改委备案，明确学费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列入招生目录，按照正常程序招取应届高中毕业生。项目学生由专业所在系部负责日常管理，国际交流部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配合处理有关对外联络事宜。

第十条 全日制新生经选拔录取到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班后，应按学校规定缴纳规定的学费（含培训费），并凭缴费收据到各系报到注册。

第十一条 允许非项目学生申请加入项目专本学习。非项目学生需按规定补缴学费差额。

第十二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班学生在我院的学籍管理按我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执行。项目学生应遵循我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基本规定，同时，还应遵循我院与国（境）外合作院校签订的交流合作协议和本办法的规定，做一名合格的项目学生。

第十三条 中外联合培养学分互认班项目学生在我院应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同时，还应达到我院与合作院校联合培养协议上规定的出国留学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中外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我院修读的课程，其课程成绩、学分数及平均成绩，必须满足我院毕业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同时满足国外合作院校学分转换的要求。

第十五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因某种原因无法继续参加项目学习的，可在第 2、第 4 学期期末，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同意，按照转专业或转班级手续办理，经学校批准后，可退出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班。退出学生已缴纳的学费按相关制度规定处理；因转专业所造成的课程学分重修等损失责任自负。

第三章 立项、报名、选拔、录取、出国（境）

第十六条 立项。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由国际交流部策划，与国外合作院校协商沟通并签订联合培养交流协议后，报告学院领导批示，并且上报省教育厅和省发改委备案。同时由相关专业所在系部提出立项报告，组织策划招生宣传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分别报招生就业办公室和教务处。

第十七条 报名。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班的招生列入学院招生计划，由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组织报名和录取。

第十八条 录取条件。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高考成绩优良，达到我院录取新生的分数线；
- （三）中外联合培养项目要求考生高考成绩英语成绩到达及格线以上。雅思成绩 4 分以上者优先录取；

（四）有出国（境）攻读本科课程或学位的强烈意愿，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自律能力；

（五）具有参加项目的经济能力；

（六）学生自愿申报。

第十九条 选拔原则。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学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

第二十条 信息发布。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相关系部根据学院批示确定的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及时发布信息，公开宣传项目名称、专业、招生数量以及培养方案等。

第二十一条 国（境）外合作高校申请。项目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信息，由本人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实习）申请表》，并上交学生所在系教务办公室。各系根据选拔条件以及学生的综合能力表现进行初选，并向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推荐。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批。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系推荐学生进行综合排名，结合学生平均成绩或英语语言考试成绩和系部推荐意见，确定拟派出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名单，报学院领导批示并公示一周。若无异议再转送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审核。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审核通过后，由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正式公布派出学生名单，并送达学生所在系及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手续办理。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手续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由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一组织学生办理国（境）外高校入学申请和出国（境）签证（注）手续，并通报教务处和学生处。经教务处和学生处进行学籍处理后，学生方可离校。未

申请办理留学手续或申请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学校不予承认国（境）外学习的学分并按擅自离校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的学生出国（境）前，请其家长阅读“致参加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学生家长的信”，签署“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实习）承诺书”或“学生赴台交流学习须知”，明确国外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责任、经济担保责任、按期返校的要求等。

第二十五条 参加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的学生离校前，国际交流部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配合其所在系指定的负责人，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关心他们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思想和生活情况，对他们的学习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如申请继续保留我院学籍，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仍为我院在籍学生。项目学生必须遵守我院相关规章制度。应完成规定的课程。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等应符合我院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离校前须凭国（境）外交流合作院校的录取通知或相关证明到教务处办理有关学籍变动的手续。交流学习（实习）时间在4个月以上的，学校以保留学籍方式进行学籍变更；交流学习（实习）时间少于4个月的，由教务处会同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学生处视学习延误情况决定学籍变更方式，并由学院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后，因某种原因未能赴国外交流合作院校学习的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应及时向派出机构和学生所在系提出书面报告，并应在两周（除假期外）内到教务处办理相应的复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因某种原因不能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完成学习任务，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复学，并插入学生原专业学习。

第三十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交流期间的学习时间视为学生的弹性学制，学生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弹性学制的最高年限 6 年。

第三十一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实习）期满滞留国（境）外或学生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超过弹性学制最高年限 6 年的，学校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学习时间、转往其它非合作院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地区）居留，否则学校将对其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被国（境）外合作院校除名者，我院不再为其保留其学籍，作自动退学或其他处理。

第五章 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

第三十四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按照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选修课

程；短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学生，应在派出机构和学生所在系共同指导下选修国（境）外合作院校的相关课程，并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实习）选课计划表》，送交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应尽可能与其在我院所在专业同期修读的课程名称和内容一致或相近，学时与学分总量与在我院本专业的培养计划相当，以便回校后进行成绩认定、学分转换、学籍审核和毕业资格认定；短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学生所在系要指定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必须修读的专业主干课程。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未修读的课程，回校后必须补修。

第三十六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出国（境）前，由教务处和国际交流部或其他派出机构，按照国（境）外合作院校规定的格式（中、外文）制作学生成绩单，并加盖教务处公章，交由国际交流部或派出机构统一寄送国（境）外合作院校。

第三十七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院校所取得的学习成绩单，应于学习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国（境）外合作院校密封寄送或交学生本人送至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部或派出机构；国外学习成绩单寄达我院后，由国际交流部或派出机构组织翻译成中文后，连同外文成绩单原件一并转交学生所在系；学生所在系按照国（境）外成绩单和我院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要求进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并指导学生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交流学习（实习）学分认定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后，连同国（境）外学习成绩单，送交教务处审核并登录成绩。

第三十八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学课程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一)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班的项目学生,根据我院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协议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所修读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可全部认定为我院的课程,并注明“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字样。

(二) 短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学生,根据《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实习)选课计划表》,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读的课程,若与我院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可经课程所在系及教务处审核后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若在我院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列出,经学生所在系认定为应学习的专业课程性质的,可经课程所在系及教务处审核后认定为专业选修课;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可经课程所在系及教务处审核后认定为公共选修课。

第三十九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学课程的学分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一) 课程学分认定标准为: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其课程学分按我院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协议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短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学生所修的课程学分,若其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成绩单上列明课程学时量,每学分超过16学时的,可据实认定;每学分少于16学时的,应按16学时/学折算为我院课程学习学分。

(二) 实习学分认定标准为:凡参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安排的专业实习(实训)活动,满24学时可认定1个实习学分,但累计不

得超过 16 学分；凡参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安排的专业实验项目，满 24 学时可认定 1 个专业实验课程学分，但累计不得超过 16 学分。

（三）毕业设计（论文）学分认定标准为：按我院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协议规定，在国（境）外学校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须取得学生所在系的书面同意，由国（境）外合作院校老师或学生所在系指派教师进行指导并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学分，其评分标准与形式同我院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学课程的成绩按下列标准进行成绩转换：

（一）若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记载，则按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

（二）若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等级的形式记载，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段。

成绩等级	A +	A	A-	B +	B	B-	C +	C	C-	D +	D	D-	F
百分制成绩	优	优	优	良	良	良	中	中	中	及格	及格	及格	不及格

（三）若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登录，则按其形式如实登录。

（四）若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则按其形式如实登录。

（五）若有其它的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与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派出机构商量确定。

第四十一条 申请办理课程成绩和学分转换手续须提交国（境）外合作院校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和我院相关课程所在系出示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意见，经学生所在院分管教学主任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十二条 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及学分，按我院认定的替代课程及学分进行转换后，比照我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仍遗漏没有修读的课程，学生需按学校开课情况自行选课补修。

第四十三条 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读课程经认定后，仍未达到我院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应修课程学分三分之二的，须降级学习。

第四十四条 项目学生经课程成绩认定和学分认定为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的，学校根据《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确定是否准予毕业和授予毕业文凭。

第六章 有关费用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所有费用自理，对于申请保留我院学籍、希望获得我院文凭的学生在出国之前应向我院交清国外学习期间我院的学费及其它费用。

第四十六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须自行办理护照、签证（签注）并支付有关费用；也可由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一组织办理签证（签注），但有关费用应由学生自行支付。

第四十七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必须购买航空意外险、国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学生在国（境）

外学习期间的往返旅费、住宿费、生活费、航空意外险、国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费、国（境）外合作院校指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等一律由学生自理。

第四十八条 在交流学习期间，国（境）外合作院校提供的资助津贴、奖学金等由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自主支配。

第四十九条 其它相关费用问题或与以上四条不一致的费用以合作交流项目协议为准。

第五十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享受我院在校生的所有待遇。

第七章 国外学习期间的管理

第五十一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到达国（境）外合作院校后，应于1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其所在系和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指定联系人，以便与学校保持联系。

第五十二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生应每个学期向所在系汇报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五十三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于每学期初将国（境）外学习成绩提供给所在系，由系根据学生成绩统一进行学籍审核并按相关规定上报教务处。

第五十四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应遵守我国和合作院校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件应

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派出机构应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到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以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五十六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如触犯当地法律或违反国（境）外院校纪律，被给予处分的，被责令返回国内时，将按我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酌情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交流学习（实习）期满后，应按期返回学校报到、注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回，必须事先向所在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归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章 返校管理

第五十八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及时返校。返校后的7个工作日内到派出机构报到，由派出机构统一或由学生本人到教务处办理学籍恢复等相关手续。

第五十九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到所在系报到时，须提供国（境）外合作院校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并按规定办理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学籍审核等有关工作。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逾期未申报的课程成绩与学分可视为无效。

第六十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如需要延长学制，需于毕业当年3月底前向学生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以系收到申请时间为准〕，延长学制手续按照《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办理，否则按应届毕业生处理。

第九章 毕业和学位认定

第六十一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符合我院毕业资格条件的，经其所在院系、教务处审查批准后，由学校为其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取得毕业后，按照当年毕业生办理毕业和派遣手续；确有特殊情况暂不就业的，经批准后可缓派，但缓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六十三条 中外及港澳台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取得的学位（或学历）证书，可由我院协助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认证机构办理学位（学历）证书认证，所需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我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公室、财务处等部门联合负责解释。